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建邺区幸福河湖创建保障相关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成交单位：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甲方）委托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建邺区幸福河湖创建保障相关服务，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 20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溯源摸排”150 万元，第二部分“即查即改”40 万元，第三部分“台账整理”10 万元，具体以各分项成交单价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计算。

第一部分：溯源摸排成交下浮率为 6 %，成交单价（=基准单价*（1-成交下浮率））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描述	单位	成交单价（元）
一、气囊封拆部分				
1	DN300及以下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849.76
2	DN4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951.28
3	DN5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1116.72
4	DN6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1218.24
5	DN8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1758.74
6	DN10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1961.78
7	DN12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2449.64
8	DN14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2790.86
9	DN15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3048.42
10	DN18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3978.08
11	DN2000	封拆气囊（含潜水作业）	处	4486.62
二、砖封堵头部分				
1	DN300及以下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3088.84
2	DN4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3088.84
3	DN5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3088.84
4	DN6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3088.84
5	DN8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3088.84
6	DN10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6444.64
7	DN12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7741.84
8	DN14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8772.08
9	DN15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15683.9
10	DN18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19309.48
11	DN2000	砖封堵头（含潜水作业）	处	19309.48

三、管道检测（不含清疏）				
1	管道检测（QV）	潜望镜检测，检测形成报告	m	7.52
2	DN600以下管道检测（CCTV）	爬行机器人检测，检测形成报告	m	17.86
3	DN600以上管道检测（CCTV）	爬行机器人检测，检测形成报告	m	18.8
四、调排水				
1	排水、降水	1. 移动式发电机、泥浆泵。 2. 计日工看护，配合摸排抽水。	台班	1963.66

第二部分：即查即改成交下浮率为 6 %，成交单价（=基准单价*（1-成交下浮率））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描述	单位	成交单价（元）
一、开挖修复部分				
1	沥青路面拆除与恢复	1. 材质：沥青面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灰土底基层 2. 含路面刷缝、拆除及余方弃置等工作内容 3. 含路面原状恢复	m ³	912.74
2	混凝土路面拆除与恢复	1. 材质：混凝土面层、碎石基层 2. 含路面刷缝、拆除及余方弃置等工作内容 3. 含路面原状恢复	m ³	965.38
3	人行道拆除与恢复	1. 材质：面层步道砖、透水砖、混凝土垫层及碎石垫层 2. 含拆除、余方弃置等工作内容 3. 含人行道原状恢复	m ³	744.48
4	绿化带土方开挖与恢复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3. 含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弃置及苗木恢复等费用	m ³	376
5	检查井提升	1. 做法：模块砌筑检查井提升40cm左右（含Φ700重型球墨铸铁检查井盖） 2. 报价含一切费用	座	1242.68
二、非开挖修复部分				
1	DN300管道	工艺：环氧树脂点修（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处（环）	2351.88
2	DN400管道	工艺：环氧树脂点修（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处（环）	2408.28
3	DN500管道	工艺：环氧树脂点修（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处（环）	2967.58
4	DN600管道	工艺：环氧树脂点修（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处（环）	3041.84
5	DN800管道	工艺：环氧树脂点修（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处（环）	3956.46
6	DN1000管道	工艺：环氧树脂点修（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处（环）	4120.02
7	DN1200管道	工艺：不锈钢钢套环修复（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环	6486
8	DN1500管道	工艺：不锈钢钢套环修复（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环	7567

9	DN1800管道	工艺：不锈钢钢套环修复（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环	8972.3
10	DN2000管道	工艺：不锈钢钢套环修复（含修复前管道冲洗等准备工作）	环	10810
11	检查井修复	潜水员井下修复漏水点，堵漏施工	座	5405
12	雨水算子井室修复		座	540.5

第三部分：台账整理成交下浮率为 6 %，成交单价（=基准单价*（1-成交下浮率））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描述	单位	成交单价（元）
一、台账整理				
1	河道问题整改台账整理	对重点河道整改过程形成书面台账，为一河一策修编等工作提供依据。按河道条数计量。	条	47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1年。

2、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如有)（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付款方式：

（1）溯源摸排费用、已约定单价的即查即改费用凭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计量单，每季度按实结算一次。

（2）台账收集整理费用按河道条数，合同期满进行按实结算。

(3) 甲方安排的即查即改工作中如有未约定单价的工程量，由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审计，按审计结果每季度按实结算一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接到任务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点位（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到达点位后查勘具体情况、上报方案及预估完成时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要求。单个点位任务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暂定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乙方接到任务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无法到达点位（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要求或单个点位任务结束后 24 小时内未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告诫并按违约责任条款处罚，再次发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逾期完成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 11月 1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13770868853

开户银行: 农行南湖春晓支行

账号: 10105801040015310

日期: 2024年 11月 11日